

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112年上半年度)各單位業務查核檢查表

受查核單位：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-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區等設施興建工程

編號	作業項目	作業程序及查核重點	查核依據	檢查結果			備註 (若勾選「異常」、「不適用」 或有其他原因，請填寫)	工作底稿編碼
				正常	異常	不適用		
一	資產管理 保養維修 目的：是否確實執行相關設備之保養與維修。	1. 車輛設備若有修護是否登入維修保養記錄表。	1. 資產管理辦法		✓		各類公務車輛計7部均未依規定填寫維修保養及公務車輛使用紀錄，財管部查檢當日已再次提供公務維修保養記錄表及公務車輛使用表；建議工地確實要求執行並記錄。	Y-01-01-A
		2. 保養工作是否依標準確實執行並記錄。			✓			
二	資產管理 盤點作業 目的：確保相關設備所有權及存在性。	1. 清查是否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、堪用情形、低度使用或閒置等情況。	1. 資產管理辦法		✓		經查核發現工地未遵循先洽詢設備庫存後請購之規定，已自行先購入分離式冷氣一台。	Y-02-01-A
		2. 資產設備報廢是否已達耐用年數、是否堪用，未達耐用數而報廢者，是否分析原因並依權責核定。		✓				
三	人事管理 目的：員工加班、人員調度其管理是否恰當。	1. 上下班簽到退資料(記錄)。	1. 勞動檢查法第15條 2.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3. 同仁出勤管理辦法 4. 勞基法第30條第6款(處新臺幣2萬元-上100萬元罰鍰)		✓		(1)經查核發現點工均未落實簽到簽退紀錄，請工地主管要求點工確實填報出勤紀錄。 (2)查核發現工地排休表與實際出勤有出入，請工地如有調整排休表應適時提報修正。	Y-03-01-A
		2. 員工加班、人員調度情形有無確實記錄。		✓				
		4. 員工名冊(含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工號、出生日、性別、學歷、職稱、住址、電話、勞保投保日等)。		✓				

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112年上半年度)各單位業務查核檢查表

受查核單位：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-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區等設施興建工程

編號	作業項目	作業程序及查核重點	查核依據	檢查結果			備註 (若勾選「異常」、「不適用」 或有其他原因，請填寫)	工作底稿編碼
				正常	異常	不適用		
四	零用金管理 目的：零用金管理是否 依程序保管及報銷。	1. 零用金是否定期報銷且經核准，其憑證是否符合規定；報銷之各項單據加蓋「付訖」及「日期」章。	1. 零用金管理辦法		✓		報銷之各項單據均未蓋付訖章，且原零用金管理人(潘春月)未交付給新管理人(潘幸慧)付訖印章。	
		2. 零用金是否保管妥當且定期盤點。		✓				
		3. 支付性質或金額是否符合規定，且符合業務需要。		✓			Y-04-03-A	
		4. 手存零用金加上支出憑證，及已申請撥補尚未撥補款項，是否等於零用金原始申請額度。		✓		6/27經盤點後金額200,251元大於額定金額200,000元，已知111年度利息收入為103元，6/28已確認112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148元。	Y-04-04-A	
		5. 零用金支出明細表之受款人簽章後，完成付款			✓	零用金支出明細表有受款人簽章，但零用金管理人(潘幸慧)支出的費用未紀錄和簽章。		
		1.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設備(核准文件)及工安主管與管理人員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書。		✓				
		2.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其他訓練。			✓	112年5月25日工地辦理安全衛生訓練；惟查核比對上課人數簽到6人與危害告知單親簽10人明顯有出入。	Y-05-02-A	
		3. 實施自主檢查-保存紀錄(定期檢查)。			✓	工地112年6月26日申報復工，但查核發現6月27日未依規定填報自主檢查(施工前檢查紀錄表)。	Y-05-03-A	

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112年上半年度)各單位業務查核檢查表

受查核單位：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-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區等設施興建工程

編號	作業項目	作業程序及查核重點	查核依據	檢查結果			備註 (若勾選「異常」、「不適用」 或有其他原因，請填寫)	工作底稿編碼
				正常	異常	不適用		
五	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暨 安全防護管理 目的：工地安衛作業是 否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 理。	4. 每日上工前告知協力廠商有關出勤前教育、工作 環境巡視及處理紀錄表、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 等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		✓		(1)112年6月整個月份之危害 告知單，工地主任欄位及安衛 人員欄位均未簽認。 (2)112年1月3日未依規定要求 新進人員潘幸慧填報勞工安全 紀律承諾書。 (3)6月13日、14日未依規定填 報危害告知單。 (4)經比對廠商(梁品工程)施 工人員名單，均未依規定簽認 危害告知單。 (5)現場諸多施工人員均未依 規定要求戴妥安全帽。	Y-05-04-A、 Y-05-04-B、 Y-05-04-C、 Y-05-04-D、 Y-05-04-E。
		5. 協力廠商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單、參加勞保證明 等文件。			✓		工地未依規定要求分包廠商定 期提供投保資料。	Y-05-05-A

受查核單位人員/主管：

查核人員：

業務查核方式說明：

就檢查表之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回答「正常」、「異常」或「不適用」以作為對業務查核作業結果：

1、檢查情形回答為「正常」：表示各工地相關制度之作業流程，確實有效依制度「執行」。

2、檢查情形回答為「異常」：表示各工地相關制度之作業流程，未依照制度「執行」，應提報改善計畫。

3、檢查情形回答為「不適用」：表示各工地相關制度之作業流程「設計」不符合現狀，應說明制度設計不可行之原因，並填寫改善/建議表。

前項業務檢查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，留存於財管部。